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科學班服務學習科學營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1) 透過規劃與執行，提供科學班學生體現服務學習的教育意義。

(2)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規劃。

(3) 啟迪學生科學素養和人文關懷，提升學生表達與溝通的能力。

三、活動名稱：北一女中科學營–「恭能原理」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高一科學班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6 年 1 月 25 日(一)至 1 月 27 日(三)，共計三日，包含住宿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(1)上課地點：北一女中至善樓二樓會議室、實驗室、扇形廣場、學珠樓等校內地點。

(2)住宿地點：北一女中附近商旅，錄取者另行通知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全台國中八、九年級女學生，共 40 名。

八、活動規劃執行團隊：

(1) 帶隊老師：李倩芸師(導師)

(2) 課程教師：李倩芸師(數學)、張清俊師(物理)、許名智師(化學)、蔡任圃師(生物)、林郁梅師(地球科學)、黃芳蘭師(資訊)。

(3) 高一科學班學生：總召集人盧羿涵、戴翊喬、劉子曼等 30 名，活動結束後申請核發學習參加證明及公服時數。(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一)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(1) 教師指導科學班學生，帶領國中女學生科學探究與表達分享。

(2) 課程表：40 人分為 10 組，採集體進行活動方式。

1/25(一)		1/26(二)		1/27(三)	
08:00~08:45	報到	07:40~08:40	起床+早餐	07:40~08:40	起床+早餐
08:05~09:05	開幕式(李倩芸師)	08:40~09:10	暖身課程(李倩芸師)	08:40~09:40	情意課程(李倩芸師)
09:05~09:35	破冰遊戲(李倩芸師)	09:10~12:10	化學課程(許明智師)	09:40~12:05	跑台/Kahoot!
09:35~12:35	物理課程(張清俊師)	12:10~12:55	午餐+午休	12:05~13:00	午餐+午休
12:35~13:20	午餐+午休	13:00~16:00	資訊課程(黃芳蘭師)	13:10~16:10	闖關活動
13:20~14:20	校園闖關(李倩芸師)	16:00~16:15	點心時間	16:10~16:30	頒獎
14:30~17:30	生物課程(蔡任圃師)	16:15~19:15	數學課程(李倩芸師)	16:30~17:05	閉幕式
17:30~18:00	晚餐	19:15~21:15	晚餐+晚會		
18:00~21:00	地科課程(林郁梅師)	21:15~21:30	步行至旅館		
21:00~21:30	步行至旅館	21:30~22:30	夜談(李倩芸師)		
21:30~22:30	夜談(李倩芸師)	22:30	盥洗/巡房		
22:30	盥洗/巡房				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報名期限：115 年 11 月 9 日(一)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(日)前。

(2) 報名表單： https://forms.gle/4e87rkK4LyiUqY5j8

(3) 錄取公告：116 年 1 月 4 日(一)公告於北一女中首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

(4) 報名費：

1. 費用金額：新台幣 7000 元，含住宿、課程講義、餐食(共 7 餐)與上課器材等。
2. 繳費方式：臨櫃匯款至銀行代碼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
   帳戶名稱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
   帳號：16050531900003
3. 清寒補助：本營隊提供 1 名清寒全額補助名額。有申請需求者，請填寫附件三(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證明)，若申請名額超過 1 位，主辦單位將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者，並於 電子郵件中告知申請者是否獲得補助申請。
4. 繳費期限：116 年 1 月 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6 日(三)，期限內未繳費視同放棄。
   將於 116 年 1 月 11 日(一)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者。
5. 繳費單據與相關表件拍照上傳：https://reurl.cc/7YQKWd，請於 116 年 1 月 6 日(三)前完成上傳，備取者上傳期限另行通知。
6. 退費說明：因住宿、保險等費用一經支付即無法退還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，於完成繳費後至營隊活動開始前 2 天告知，可退費 2,600 元；於活動開始前 1 天告知，可退費 1,200 元；未事先通知或未到場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攜帶物品：健保卡、文具、筆記本、三角板、實驗衣、保溫杯、環保餐具(筷子或湯匙)、個人物品(含換洗衣物、保暖衣物、盥洗用品、常備藥、口罩...)等。

十二、本活動實施計畫，經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科學班

服務學習活動「恭能原理」科學營

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一年恭班_____號學生_____，於 116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參加本校服務學習活動「恭能原理」科學營，並於活動期間，保證遵守團隊紀律，並注意在外安全，如有違反規定事宜，願自行承擔責任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手機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
服務學習活動「恭能原理」科學營

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＿＿＿＿＿＿國中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於 116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參加由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所舉辦之「恭能原理」科學營，並於活動期間，保證接受營隊輔導、遵守團隊紀律，並注意在外安全，如有違反規定事宜，願自行承擔責任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手機：

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
服務學習活動「恭能原理」科學營

學 生 清 寒 證 明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任教於＿＿＿＿縣/市＿＿＿＿國中，
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學之＿＿＿＿老師，茲證明此生為清寒學生，並向主辦單位申請「恭能原理」科學營之營隊費用新台幣 7,000 元補助之資格。

教師簽名：

教師連絡電話(校)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手機：

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